

证券代码：872800

证券简称：深发红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4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4月4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41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钟培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培金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韦安、许宇申、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赛凤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环安、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钟培金于2019年4月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诉称2014年11月5日张祝林、陈赛凤向钟培金借款;2015年12月23日钟培金与张祝林、陈赛凤及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2018年9月8日,张祝林、陈赛凤出具《张祝林同陈赛凤借款1,180万欠利息计算明细表》,确认截至2018年8月23日,张祝林、陈赛凤尚欠钟培金本金1,180万元及利息,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张祝林、第二被申请人陈赛凤及第三被申请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同时,申请人钟培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财产采取仲裁中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18,000,000元为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该次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2015年12月23日钟培金与张祝林、陈赛凤及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钟培金要求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80万元及利息。

(五) 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钟培金于2019年4月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张祝林、第二被申请人陈赛凤及第三被申请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同时,申请人钟培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财产采取仲裁中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18,000,000元为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该次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财保(2019)粤03财保47号《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18,000,000元为限。

2019年5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张祝林名下4套房产。

2019年9月5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19)深国仲涉外裁1859号《裁

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张祝林、陈赛凤、深发红木偿还借款本金 1,180 万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还清全部本金之日止）。

2020 年 4 月 9 日，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执 13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12,315,800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执 1333 号《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以被执行人已支付全部和解款项人民币 21,814,200 元为由，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控制措施及执行结案。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1333 号之一，裁定如下：

- 一、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张祝林、陈赛凤、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措施。
- 二、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涉外裁 1859 号仲裁裁决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决执行完毕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决执行完毕对公司财务无不良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1333号之一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